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莉旻  
電話：02-23979298#627  
E-Mail：august@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441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E004722\_1\_211501166118.tif、104E004722\_2\_211501166118.tif、  
104E004722\_3\_211501166118.pdf、104E004722\_4\_211501166118.doc、  
104E004722\_5\_211501166118.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職務之支薪事宜，請確依規定積極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落實處理退休（伍）人員再任支領雙薪，各主管機關應確實依行政院102年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217871號函轉立法院審查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決議第6項辦理。
- 二、另為避免退休（伍）人員隱匿不報其退休(伍)事實，致再任機關(構)不知其為退休(伍)人員，未依相關法律規定或立法院決議辦理通報停發月退休金(俸)或扣減再任薪資，本總處於103年1月24日召開會議，並以103年2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269號函送相關主管機關會議紀錄及「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作法」，請各機關配



合辦理。

三、檢附行政院102年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217871號函、本總處103年2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269號函、103年1月24日會議紀錄、「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作法」及具結書(範例)影本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104/08/21  
15:51:30

裝

訂



線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政宏  
電話：02-23979298#622  
E-Mail：mei12@dg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2002178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職務之支薪事宜，請確依立法院審查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決議第6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立法院審查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決議第6項辦理。
- 二、旨揭立法院決議為：「……特要求自102年度起，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事業職務，除退休公務人員部分應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及

第32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外，軍、教退休（退伍除役）人員在相關修法生效實施前，應依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所作通案第9項決議辦理，並由主管機關積極推動相關立法事宜，且人事單位應於3個月內清查轉（再）任情形，送審計部備查。另，並要求審計部亦應於每年將各機關執行情形列入決算報告。」（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副本：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黃素貞  
電話：02-23979298#627  
E-Mail：heidi\_huang@dg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30022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總處103年1月24日召開之「研商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正本：銓敘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

裝

訂

線

## 研商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總處 8 樓第 4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總處給與福利處陳處長焜元

記錄：黃素貞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決議：

- (一) 有關國防部 93 年 10 月 26 日睦瞻字第 0930014217 號令規定(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再任於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停發其退休俸)，是否仍賡續執行或已停止適用，請國防部確認並周知各機關後續處理情形。
- (二) 再(轉)任教育人員其退休金發給機關除教育部所屬學校外，尚有各地方機關，其現行查核方式係教育部所屬學校至教育部系統查核；各地方機關至銓敘部系統查核，倘地方機關發現所屬退休教育人員再(轉)任至中央所屬財團法人情形，仍應主動通知該財團法人並副知其主管機關。
- (三) 有關軍教人員所規範之財團法人範圍，仍請各機關依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6 項：「……特要求自 102 年度起，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職務……」辦理。
- (四) 有關臺中市政府提及可否開放再任機關查詢所進用退休公務人員之

原退休機關一節，請銓敘部帶回研議或請臺中市政府正式行文詢問。

- (五) 國防部網路係屬封閉系統，無法開放各機關查詢，爰有關軍職人員再(轉)任部分，各機關倘有疑義，請行文國防部詢問，由該部函文回應。
- (六) 依會議決議修正「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做法」如附表，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 (七) 另請各機關仍應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1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90007195 號函規定，運用前建置完成之「離退人員加發慰助金上載查詢系統」，查對再任人員是否屬支領優惠退離加發給與人員及是否須依規定追繳加發給與，並轉知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

七、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 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做法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改善做法	發放(原服務)機關	<p>一、倘系統查驗結果發現再任情形，則主動行文再任機關(構)依立法院決議<sup>1</sup>，應扣減其每月再任薪資，避免再任人員隱匿不報或蓄意不實具結。</p> <p>二、處理方式：依「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或參考「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辦理，即發放機關於各奇數月 5 日以後，上網連結教育部或銓敘部網站，發現再任情形，則主動行文再任機關(構)。</p>	<p>一、倘系統查驗結果發現再任情形，則主動行文再任機關(構)依立法院決議，應扣減其每月再任薪資，避免再任人員隱匿不報或蓄意不實具結。</p> <p>二、處理方式：依「國軍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每兩個月一次送請 6 大查驗機關協助查證，發現再任情形，則主動行文再任機關(構)。</p>
	再任機關(構)	<p>一、再任機關(構)應於本改善作法函送各主管機關後，如有再任人員到職或重新議定薪資時，建立書面具結<sup>2</sup>(有無領取月退、優惠存款)。當事人隱匿不報或蓄意不實具結，依具結書辦理。</p> <p>二、再任人員到職時，應於 15 日內主動行文發放(原服務)機關查證有無領取月退、優惠存款，俾利發放(原服務)機關與再任機關(構)兩方查核比對作業。</p> <p>三、再任機關(構)發給薪資後，發現領受人有再任及溢領薪資情形，應即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 3 個月內繳還，必要時得協商之。</p>	

<sup>1</sup>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6 項：「鑑於軍公教退休人員轉任政府其他單位或轉投資公司領取雙薪，甚至同時享有 18% 優惠利息之情形未盡合理，嚴重影響國家用人公平原則並排擠各階層工作機會，爰此，為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特要求自 102 年度起，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除退休公務人員部分應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外，軍、教退休(退伍除役)人員在相關修法生效實施前，應依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時所作通案第 9 項決議辦理，並由主管機關積極推動相關立法事宜，且人事單位應於 3 個月內清查轉(再)任情形，送審計部備查。另，並要求審計部亦應於每年將各機關執行情形列入決算報告。」

<sup>2</sup>檢附「具結書(範例)」乙份。



## 具結書（範例）

本人           （姓名） 為受聘僱擔任           （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或事業全稱）之          （職務名稱）職務，就下列事項具結如下：

一、  本人聲明未支領軍、教退休（伍）月退休給與或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如經查證受聘僱期間確有支領月退休給與或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就已支領之報酬，同意無條件全數返還或返還每月相當於「所支領月退休（伍）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於          （財團法人或事業全稱），          （財團法人或事業全稱）得終止聘僱契約；本人須繳還上述數額，且同意受聘僱期間所支薪資數額調整為依所任職務原定薪資數額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始得繼續受聘僱。

本人聲明目前仍支領軍、教退休（伍）月退休給與或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同意受聘僱期間每月所支薪資數額調整為依所任職務原定薪資數額減去其每月所支領「月退休（伍）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

二、 本人非屬依相關規定支領優惠退離加發給與，且依規定再任          （財團法人或事業全稱）職務須繳回加發給與之人員，如經查證確有此等情形，同意無條件將優惠退離加發給與繳回於原發給之機關，如未繳回，同意終止聘僱契約。

三、 本人如經查證或聲明屬支領月退休給與或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軍、教退休（伍）人員，其薪資除依第一點辦理外，日後如有需要配合立法院決議或相關機關政策執行調整之必要，同意遵照調整。

此致

(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或事業全稱)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